“我要上全运”2024温州市龙舟选拔赛暨温州第十一届龙舟系列赛（第一站）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温州市体育局　温州市体育总会

二、承办单位

温州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　瓯海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

温州市龙舟协会

三、协办单位

各县（市、区）龙舟协会　温州珠江文体发展有限公司

四、比赛时间和地点

（一）时间：2024年7月20日

（二）地点：温州龙舟运动中心

五、竞赛组别和名额

（一）公开组12人龙舟

以各县（市、区）龙舟俱乐部为单位组队。原则上限报24支队伍参加。其中鹿城区4支、龙湾区1支、瓯海区4支、瑞安市4支、乐清市4支，苍南1支、龙港1支、市直属5支。

（二）精英男子组22人龙舟

以有意向参加“我要上全运”浙江省龙舟选拔赛的各县（市、区）龙舟俱乐部为单位组队。原则上限报16支队伍参加。其中

鹿城区1支、龙湾区1支、瓯海区3支、瑞安市3支、乐清市3支，苍南1支、龙港1支、市直属3支。

（三）精英女子组12人龙舟。

以有意向参加“我要上全运”浙江省龙舟选拔赛的各县（市、区）龙舟俱乐部为单位组队。名额视队伍报名情况另定。

六、竞赛项目

（一）公开组12人龙舟500米直道竞速。

（二）精英男子组22人龙舟500米直道竞速。

（三）精英女子组12人龙舟500米直道竞速。

七、参赛资格

（一）公开组

参赛运动员须年满18周岁至60周岁，即2006年12月31日（含）前出生，1965年1月1日（含）后出生，性别、资格不限。

（二）精英男子、女子组

1、参赛运动员须年满18周岁至60周岁，即2006年12月31日（含）前出生，1965年1月1日（含）后出生。男子组均须为男性，女子组均须为女性。

2、持有温州地区内本人二代身份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可参赛；或有温州地区内长期居住证并社保缴纳记录的公民也可参赛（户籍以身份证并户口本为依据，长期居住地以2023年8月29日之前的居住证并社保缴纳记录为依据）。

3、在温高校以浙江学籍为准。

4、水上船艇类专业运动员（包括退役运动员）不得参加本组别比赛。专业运动员指办理了正式招收手续，工资关系在体

育系统运动队且工资实行运动员基础津贴和成绩津贴的运动员。

（三）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队伍参赛。

（四）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近期检查证明身体健康，具有着衣无协助游水200米以上能力。

（五）参赛运动员必须穿背心式救生衣参加比赛和训练，否则不与比赛。参赛运动员必须自行办理人身意外保险，保险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60 万元，费用各队自理。各参赛队在赛前会议上必须与赛事主办方签署《安全纪律责任书》，安全责任自负。

（六）各参赛队必须缴纳3000元纪律保证金，如违反大会纪律（有与运动员参赛资格不符，冒名顶替，弄虚作假，违背体育道德行为的；包括赛后休息区的卫生清理工作等）将没收纪律保证金，若没有违反纪律，赛后统一退还纪律保证金。

八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比赛执行中国龙舟协会审订的2020年版《龙舟竞赛规则》。

（二）参赛人数：

1、公开组：

各队限报 16 人。其中领队 1 人，教练 1 人，划手 10 人，鼓手1 人，舵手1 人，替补队员 2 人，性别、资格不限。

2、精英男子组：

各队限报 28 人。其中领队 1 人，教练 1 人，划手 20 人，鼓手1人、舵手1人，替补队员 4 人，均须为男性。

3、精英女子组：

各队限报 16 人。其中领队 1 人，教练 1 人，划手 10 人，鼓手 1 人，舵手 1 人，替补队员 2 人，均须为女性。

（三）比赛龙舟由大会提供。各队可自带桨，划桨规格须符合中国龙舟协会竞赛规则要求，颜色一致；舵采用固定式舵。

（四）比赛采用坐姿。

（五）各参赛运动员比赛服装颜色、式样须一致。

（六）各参赛队需提供参赛队员姓名加身份证号码，报名时以电子邮件发送至温州市龙舟协会，制作运动员证件及检录卡。

（七）各参赛队需提供四-六字简称队名，要求前两字为市地区（学校）名称，后两-四字为队名简称。

（八）各参赛队自备队旗，呈直角三角形，高 1.6 米、宽 2.4 米，颜色不限，旗上印有×××龙舟队。

（九）比赛方法及抽签：

1、比赛方法视报名队伍情况另定；

2、预赛分组抽签在领队、教练、裁判长联席会上进行；比赛的赛道、舟号根据实际情况于赛前在检录处抽签决定。

（十）处罚：

为了严肃竞赛纪律，营造公平公正的体育竞赛环境，坚持管理规范、按章行事的原则，保证竞赛工作顺利进行，对在龙舟比赛过程中违反竞赛纪律的行为，按照《温州市龙舟联赛竞赛纪律处罚规定》进行处罚。

（十一）申诉：

1、如对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异议的，请在赛前领队、教

练、裁判长联席会上由领队以书面形式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申诉，同时交纳3000元申诉费。

2、如对比赛中发生的情况，包括对裁判员的裁决持有异议，必须在事发后30分钟内由领队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，同时交纳3000元申诉费，超过申诉规定时限，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。

3、经核查做出维持原判或取消原判的决定。若取消原判则退还申诉费，若维持原判则将申诉费交大会组委会。仲裁委员会的决定为最后决定，不得提出异议，若因此纠缠使比赛中断15分钟，即按罢赛处理。

九、报名和报到

（一）报名：

1、请参赛队登陆温州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网站（http://www.wzstzx.com）或温州市龙舟协会网站（http://www.wzlzxh.com）下载确认函及报名表。

2、各组别参赛队伍由各县（市、区）龙舟协会负责组织并经各县（市、区）体育局同意盖章后将纸质报名表和确认函在7月10日前送达温州市龙舟协会；同时请将报名表在7月10日前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温州市龙舟协会邮箱：597267866@qq.com。**各参赛队在报名时，必须分别提交运动员身份证复印件或居住证、社保缴纳记录等有效证件复印件。**

温州市龙舟协会地址：温州市瓯海区景山街道龙舟公园北幢二楼，邮政编码：325000，联系人：罗文伟，手机：13355873983

（微信同号），联系电话：0577-88107799，传真：0577-88103526，电子信箱：597267866@qq.com。

（二）报到：

各参赛队具体报到日期和地点见赛前补充通知。报到时应交验（1）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或居住证、社保缴纳记录等有效资格证明；（2）有资质的医疗单位出具的运动员体检健康证明；（3）运动员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；（4）《自愿参赛责任书》。无上述证明者不能参加比赛。

十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（一）公开组录取前六名，颁发奖杯、证书。

（二）精英（男子、女子）组录取前六名，颁发奖杯、证书（参赛队数量不足奖励名额的，按照实际参赛队数量奖励）。其中男子、女子第一名的队伍主体将代表温州市参加“我要上全运”浙江省龙舟选拔赛，并报市体育局备案。

十一、经费

各参赛队伍往返交通、食宿及赛事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自理。

十二、仲裁、裁判

仲裁委员会由大会组委会选派，裁判长、裁判员由市龙舟协会选派。

十三、未尽事项另行通知，本规程解释权归大会组委会。

大会组委会

2024 年 6 月 21 日